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任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

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如下修改：

細則第2(1)條

(i) 加入如下「聯繫人士」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及

(ii) 刪除現有「結算所」之釋義，並以如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及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修訂或重新頒佈之內容，或本公司股份在指定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細則第76條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在緊隨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後加入如下新細則第76(2)條：

「76.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親自或代表該名股東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所投票數內。」；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88條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加董事一職之選舉，惟當有接獲由具備正式資格參加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士）簽署之通知表明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情況則除外，而該名人士就其願意參加董事選舉而簽名之通知須遞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之最短期限須不少於七(7)日，且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之翌日，亦不得遲於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7)日。」；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為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參與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點算（彼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2) 假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得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士可自其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及享有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十分有限之股份不計算在內。

(3) 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4) 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之資格或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未以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疑問與會議主席有關，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對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細則第1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55條取代：

「155. (1)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為該核數師，但董事或本公司主管或僱員在其任期持續時，均無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任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在該核數師剩餘之任期代其出任核數師一職。」；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如下新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倘核數師一職因核數師呈辭或死亡出現空缺，或因需要核數師服務時，其患上疾病或其他傷殘，以致無行為能力出任核數師，董事可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及釐定擬派末期股息配額。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洪繼蘇、金銳、馬余鋒、葉鈴、劉俊及李國明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祖怡、黃明達及易永發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